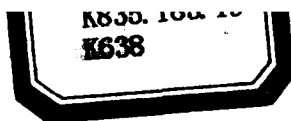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

[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 扬·施罗德/主编
许 兰/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国 法 学 名 著
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

Deutsche und
Europäische Juristen aus
neun Jahrhunderten

[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 扬·施罗德/主编

Gerd Kleinheyer/Jan Schröder

许 兰/译

法律出版社

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德)克莱因海尔,
(德)施罗德主编;许兰译,一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7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7-5036-5724-3

I. 九… II. ①克…②施…③许… III. ①法学
家—生平事迹—德国②法学家—生平事迹—欧洲
IV. K81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31 号

©1996 C. F. Müller Verlag, Hüthig GmbH, Heidelberg
德国米勒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本书的中文简体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0-2646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如华 赵 佳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625 字数/564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24-3/D·5441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

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

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

(T. Klinner)、李雅思先生(M. Licharz)和毕满天先生(M.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博士、施密特-多尔(T. Schmidt-Dörr)博士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Klaus Birk)博士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5年秋于京城蓟门

作者前言

第四版《五百年来德意志法学家》以新的书名出版,并且从形式上作了较大扩充。近10年来,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欧洲法学在历史上的相互关联,我们也感到不能脱离整个欧洲法学的发展而单纯介绍德意志法学的历史。因此,我们在新版中加入了34位非以德语为母语的欧洲法学家的学术生平,并在重新修改过的导言中尝试着阐明德意志法学如何嵌入整个欧洲法学发展历程。只有这样,本书才能像预想的那样,始终可以作为学习德意志法律史的导论与参考书,并置于整个欧洲大背景下;这正是本书以《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这一新题目出版所要表达的目的。

本版仍保留正文与(扩充的)附录的划分。正文部分包含了在导言中未作详尽阐述的德国及欧洲法律史发展的最重要的阶段,在附录中则介绍了其他重要的法学家。不过在我们看来,这些法学家对于整个法律史的发展而言其代表性稍弱一些,有关他们的著作及文献也明显少于正文中的法学家。这样,本书保留了原有的双重功能:一方面可以提供法律发展史中重要阶段的连贯而详尽的资料,另一方面又可

供人们只用来查阅法学家的一些生平及作品的若干信息。

海蒂·荣格女士对书稿的电子版本及付印文稿进行了悉心的处理,贝恩特·默滕斯先生与安娜·卡特琳·克尔纳女士自本书的第三版起负责文献收集工作,托马斯·莫斯海默先生对索引作了最新的编排,卡特格拉夫·根特先生制作了新加入的画像临摹,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 C.F. 米勒出版社及该出版社的马丁·克拉默博士、雷吉娜·恩茨曼女士与我们的愉快合作。

编 者

1996 年 5 月 1 日于波恩、图宾根

第一版前言

本书旨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非法律者及初学法律者介绍德意志法学的历史,为此,我们依字母顺序描述了近 500 年来重要的德意志法学家们的生平。^{*} 在每个人的传记间所看到的内容联系与时间联系,我们尝试用一个简短的引言加以阐明。我们希望此书能够以这种方式帮助人们减轻在了解学术史问题时遇到的困惑。

[除埃克·冯·雷普戈(Eike von Repgows)外]本书所选者均为近 500 年来的法学家;本书撰写期间健在的法学家完全未予收录。此外,筛选过程中,我们有意识地做到两点:其一,我们想尽可能在法学的重要时期至少介绍一位代表人物。其二,我们也想展示他们广泛的法律活动,而不仅仅局限在狭义的“学术”成就上:他们之中不仅仅只有大学教师,同时也有法官、行

^{*} 此书前 3 版均名为《五百年来的德意志法学家》,第 2 版的修改工作止于 1982 年 8 月,它在第 1 版的基础上在附录部分增加了 66 位法学家。第 3 版完成于 1989 年 3 月,在第 2 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 12 位法学家,把尤斯图斯·默泽从附录放入正文。本书译自该书的第 4 版,所选法学家数目增至 108 位,且增选了非德意志的法学家,题目亦改为《九百年来的欧洲及德意志法学家》。——译者注

政官员、律师,甚至还有少数几位政治家,只要他们为法学发展作出过特殊贡献,均被选入书中。这里顺便说一句,该选择总会带有一定主观色彩。我们希望所选的 73 位法学家能够得到读者认同。另有 130 多位法学家只在书中正文中提到,有关这些法学家的一些简短资料,凡作者认为有必要向大家介绍的,均可在附录中按照书中正文的索引数字参阅。*

每一个人的传记均按人名开头字母顺序排列。全部传记均经过编者校订。

在此我们还要衷心感谢岑克·弗赖因·冯·菲斯滕堡女士,她为众多书稿整理誊印付出了大量心血。

编 者

1975 年 8 月于波恩

* 该索引自本书的第 3 版起不再使用,读者可按正文中出现的法学家名字的原文对照在附录中找到该法学家的简短资料。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编、章、节、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2. 地名

外国地名以音译为原则:一律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录》确定译名。

3. 其他译名

书名、学派名、机构和团体名称一律以意译为原则,并且参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和有关工具书确定译名。依照工具书未能确定者,依照通行译名确定。如:Digesten——学说汇纂、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学说汇纂现代实用、Historische Rechtsschule——历史法学派、Pandektenwissenschaft——学说汇纂法学……

所有人名、地名、书名、专用术语及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在圆括号内注明原文,重复出现时不再标明原文;人名重复出现时,仅取其姓氏中译或附加其名字中译的首字,如:迪·克斯勒(Dirk Käsler)。

三、相关规范

1. 重要概念或原文提示词句

原文正文中采用斜体或其他特殊字体的重要概念或提示文字,译文一律使用楷体,并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原文中说明性文字或阐释性文字一律用小一号宋体排出。

2. 注释

(1)原文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按原著注释顺序编码。一般采用连续编码或以章为单位连续编码的方法。

(2)译者注亦采用脚注,以“*”号标出,如:*、* *、……凡译者注均列于原文脚注之后。

3. 补充性或说明性文字

原文中使用不同字体,具有注释、补充或说明性的字句或段落依据原文体例,或采用楷体,或提行采用小一号宋体,以示区别。

4. 争议名词和箴言或谚语

- (1)有争议的名词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2)箴言或谚语亦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3)对争议名词、箴言和谚语附加必要的译者注并注明依据或来源。

5. 原文有边码者,译文按照原著标明边码。

四、标点符号

1. 书名号

著作、论文和期刊的名称均冠以书名号。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全称的,使用书名号;使用简称的,不加书名号。

2. 引号

引号(包括单引号和双引号)的使用与原著一致。

3. 方括号

标明作者国籍,一般采用该国译名的第一个汉字,加方括号。

有必要重复使用括号时,方括号内使用圆括号。

4. 星号

仅在译者说明文字场合使用。

五、缩略语表

原著缩略语表均依原著体例译出以双语列于篇首。

六、索引和附录

1. 原著索引以双语形式保留,先外文后中文,并采用原著使用的顺序;索引文字所在页码以原著为线索,原则上按译文页码注明。

2. 原著的附录一般均作相应的译文附录。

七、本书规范

为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将原著的页码作为边码标出。

德中文缩略语对照表

ABF	Archives biographiques Francaises 《法国传记大全》
ABGB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ie deutschen Erbländer der österreichischen Monarchie von 1811 1811 年《奥地利民法典》
AcP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民法实务档案》
ADB	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德国传记大全》
ALR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von 1794 1794 年《普鲁士普通邦法》
AÖR	Archiv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公法档案》
ARSP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法哲学和社会哲学档案》
BGB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Deutschland) von 1896 1896 年《德国民法典》
BIMAE	Bibliotheca iuridica medii aevi 《中世纪法学系列藏书》
Brauneder, JiÖ	W. Brauneder (Hrsg.): Juristen in Österreich 1200—1980, 1987 (韦·布劳内德尔主编):《奥地利法学家(1200— 1980)》, 1987 年
CCB	Constitutio Criminalis Bambergensis 《班贝格刑事法典》

德中文缩略语对照表

3

	《国家学简明词典》
HDSW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社会科学简明词典》
Hist. Wb. Philos.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hrsg. v. J. Ritter u. K Gründer, 1971 ff. 杰·特和利科·格林德尔主编《哲学史词典》1971 及以 后各版年
HRG	Handwörterbuch zu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
	《德国法史简明词典》
HZ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历史杂志》
IRMAE	Ius Romanum Medii Aevi
	《中世纪罗马法文集汇编》
JhJb	(Jherings) Jahrbücher für die Dogmatik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und deutschen Privatrechts
	《(耶林)当代罗马及德国私法理论年刊》
Jur.	Juristen. Ein biographisches Lexikon. Von der Antike bis zum 20. Jahrhundert, hrsg. von M. Stolleis, 1995 莫·施托莱斯主编《法学家·传记词典:从古希腊罗马时 代到 20 世纪》, 1995 年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法学教育》
JZ	Juristenzeitung
	《法学家报》
KZfSS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科隆社会学及社会心理学杂志》
Larenz: ML	K.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⁵ 1983 卡·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 1983 年第 5 版
LexMA	Lexikon des Mittelalters
	《中世纪辞典》
LThK	Lexikon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
	《神学与教会辞典》
MA	Mittelalter